

教育部

99 年度

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簡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

<http://www.edu.tw/mandr/index.aspx>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http://www.sce.ntnu.edu.tw/>

地址：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服務專線：(02) 2321-0191

傳真：(02) 2321-1067

服務信箱：99tmt@deps.ntnu.edu.tw

99 年度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認證委員會 編印

99 年度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時間
1	簡章下載	99年6月1日(星期二) 至 99年7月21日(星期三)
2	報名日期	99年7月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至 99年7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五時
3	准考證下載	99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起
4	考試日期	99年9月25日(星期六)
5	成績查詢日期	99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起
6	成績單寄發	99年12月15日(星期三)
7	成績複查	99年12月15日(星期三) 至 99年12月27日(星期一)
8	證書寄發	100年1月7日(星期五)

註 1.上述日期除 1、2 項外，如遇特殊狀況，本認證委員會得彈性調整之。

註 2.如報考人數超過該地區口試試場之負荷量時，本認證委員會得視報名情形，另擇日安排考試事宜。

註 3.訊息公告網頁：<http://tmt.sce.ntnu.edu.tw/99tmt/>

目 錄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報名資格.....	1
肆、報名人數.....	1
伍、簡章下載及發售.....	1
陸、報名程序.....	3
柒、考試日期及時間.....	6
捌、考試地點.....	6
玖、准考證下載列印與補發.....	7
壹拾、考試題型及配分.....	7
壹拾壹、分級標準.....	8
壹拾貳、成績查詢日期與方式.....	9
壹拾參、成績單寄發.....	9
壹拾肆、成績複查.....	9
壹拾伍、申訴處理.....	10
壹拾陸、證書寄發與補發.....	10
壹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11
壹拾捌、附則.....	11
附錄一、考試答案卡劃記法.....	12
附錄二、99 年度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3
附錄三、9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編制內現職教師證明書參考格式.....	15
附錄四、98 年度臺灣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明書參考格式.....	16

教育部

99 年度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簡章

壹、依據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加強臺灣閩南語教學人員之語言能力，以利臺灣閩南語教學、傳承與推廣並提高使用臺灣閩南語服務之品質，特舉辦本認證考試。

參、報名資格

以 9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編制內教師及 98 學年度臺灣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限。(本次為第一次辦理，未來將視情況開放全民參與)

肆、報名人數

本次考試受理報名之名額依網路報名先後順序以 6,500 人為限。

伍、簡章下載及發售

一、網路免費下載簡章

(一)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網站 <http://www.edu.tw/mandr/index.aspx>

(二)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網站 <http://tmt.sce.ntnu.edu.tw/99tmt/>

二、現購：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自 99 年 6 月 15 日起可至下列各販售地點購買。

(一)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請由濟南路側門進入）

電話：(02) 77366054

發售時間：自 99 年 6 月 15 日起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警衛室

地址：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 738 之 4 號

電話：(04) 37061800

發售時間：自 99 年 6 月 15 日起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5:30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警衛室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 77341111

發售時間：自 99 年 6 月 15 日起週一至週日上午 8:00 至晚上 10:00

(四)國立成功大學警衛室

地址：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電話：(06) 2757575

發售時間：自 99 年 6 月 15 日起週一至週五，24 小時販售

(五)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警衛室

地址：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電話：(03) 8227106

發售時間：自 99 年 6 月 15 日起週一至週五，24 小時販售

陸、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

自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至 9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

報考人一律以「**網路報名**」，報考相關證明文件一律以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系統，且不接受通訊、現場、電話及傳真等方式報名。

（二）報名費用：

報名費新臺幣 250 元，一經報名恕不退費。

（三）繳費方式：

網路報名後列印繳費單，至全國各大超商（手續費 12 元）、ATM（手續費 7 元）或各金融行庫（手續費依各行庫規定）進行繳費。

（四）報名指引及應上傳文件：

請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前至線上填妥報名資料、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送出並繳納報名費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1. 請先進入報名網址（<http://tmt.sce.ntnu.edu.tw/99tmtsignup/>）選擇「線上報名」後，詳閱**網路報名同意書**。
2. 請逐欄填入報名資料，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送出。勾選身心障礙考生服務者請加填**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

請注意：如填寫內容不清楚、表件不齊全者，經電子郵件通知後，應於通知之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未完成者，將不予受理報名。

3. 請上傳文件（格式限制為 jpg 圖片檔，大小限制為 800KB 以內）：

(1) 國民中小學編制內現職教師請上傳：

A. 教師證掃描電子檔

B. 9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編制內現職教師服務證明書或聘函掃描電子檔

C.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掃描電子檔

D. 報考人近三個月內兩吋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照電子檔。

E. 加填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者，請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文件掃描電子檔。

(2) 臺灣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請上傳：

A. 臺灣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掃描電子檔

B. 98 學年度臺灣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服務證明書或聘函掃描電子檔

C.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掃描電子檔

D. 報考人近三個月內兩吋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照電子檔。

E. 加填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者，請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文件掃描電子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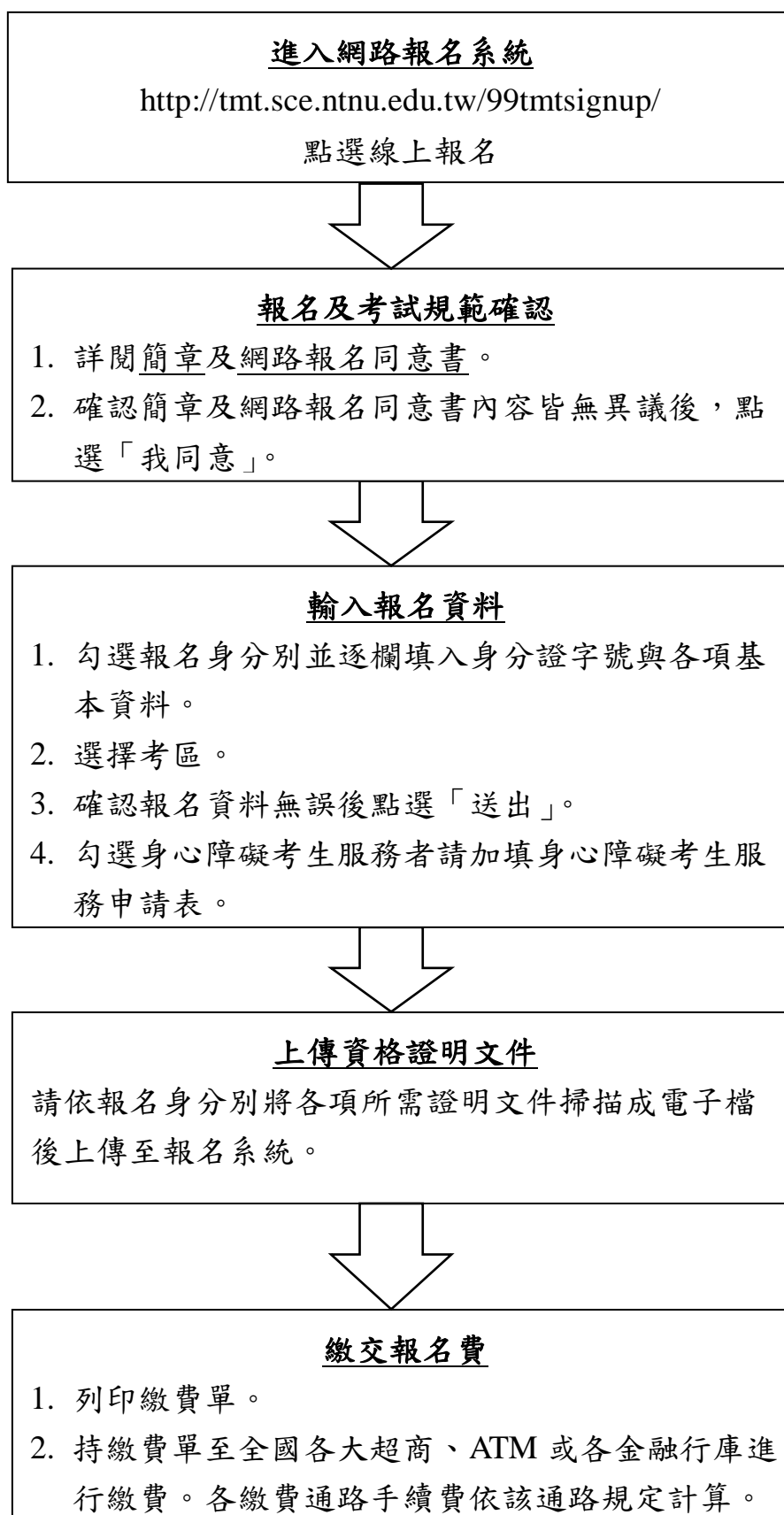
4. 列印繳費單，持繳費單至各繳費通路進行繳費後始完成報名手續，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

5. 注意事項

(1) 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務請加蓋學校關防；服務證明書之格式亦可參考附錄三、附錄四。

(2) 各項填寫資料及上傳表件一經證明有偽造、不實之情事者立即取消報名資格，已應試者各科分數不予計分。

(五)報名流程圖



柒、考試日期及時間

- 一、考試日期：民國 99 年 9 月 25 日（星期六）
- 二、考試時間：閱讀測驗時間為 70 分鐘，聽力聽寫測驗時間共為 60 分鐘，口語測驗時間每場為 30 分鐘。

捌、考試地點

- 一、考試地點預定有 15 考區，請擇一考區應試：

北部4考區	臺北、宜蘭、桃園、新竹
中部5考區	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
南部4考區	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東部2考區	花蓮、臺東

附註：本認證委員會將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各考區之試區地點，並保留彈性調整之權利。

- 二、如因錄音設備發生問題，致無法錄音或錄音不全者，將安排於其他場次、場地補考。
- 三、考試地點、場次、時間均登載於准考證上。如報考人數超過該地區口試試場之負荷量時，本認證委員會得視報名情形，另擇日安排考試事宜。

玖、准考證下載列印與補發

一、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起由報考人自行至報名系統（<http://tmt.sce.ntnu.edu.tw/99tmtsignup/>）下載列印准考證。准考證應妥為保存，並請核對准考證上所載姓名、考區、考場等資料是否正確。

二、准考證補發方式：

考試當天未攜帶准考證者，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明文件，如健保 IC 卡、駕照等），於考試當日親自至試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壹拾、考試題型及配分

一、本考試分閱讀測驗、聽力測驗、聽寫測驗及口語測驗等四部分，滿分 500 分，題型及配分如下：

考試科目/考試題型	考試時間	分數配分
閱讀測驗 1. 詞彙及語法測驗（36 題） 2. 閱讀理解（24 題）	70 分鐘	180
聽力測驗 1. 對話選擇題（24 題） 2. 演說選擇題（16 題）	40 分鐘	120
聽寫測驗 語詞聽寫（40 題）	20 分鐘	80
口語測驗 1. 看圖講古（2 題） 2. 朗讀測驗（2 題） 3. 口語表達（2 題）	30 分鐘	120
合計	160 分鐘	500

備註：有關題型、配分、試題說明等相關資料將公布於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網站（<http://tmt.sce.ntnu.edu.tw/99tmt/>）。

- 二、答案卡請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作答，答案卷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
- 三、口語測驗採錄音方式作答，共分「**看圖講古**」、「**朗讀測驗**」及「**口語表達**」三大題，請根據試題指引以麥克風錄音作答。
- 四、題型如有變更，請以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網站公告為準。
- 五、拼音用字規範：本考試之拼音和用字為教育部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與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

壹拾壹、分級標準

本考試依考試分數採六級數分級，共分為基礎級、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專業級，並依各級別授予證書，但閱讀測驗、聽力測驗、聽寫測驗及口語測驗任一科缺考、零分或各科分數合計未達 151 分者為未達分級標準，不授予證書。各級分數標準如下：

級別	考生成績總分
基礎級	$151 \leq \text{總分} \leq 220$
初級	$220 < \text{總分} \leq 290$
中級	$290 < \text{總分} \leq 340$
中高級	$340 < \text{總分} \leq 380$
高級	$380 < \text{總分} \leq 430$
專業級	$430 < \text{總分} \leq 500$

壹拾貳、成績查詢日期與方式

- 一、查詢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起開放查詢。
- 二、查詢方式：採網路查詢，查詢網址如下
 - (一)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mandr/index.aspx>
 - (二)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網站：<http://tmt.sce.ntnu.edu.tw/99tmt/>

壹拾參、成績單寄發

- 一、成績單預定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
- 二、考生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來電（02）2321-0191 洽詢。

壹拾肆、成績複查

- 一、對考試成績有疑問者，收到成績單後，請填妥成績單背面複查申請表以掛號郵寄至「10699 臺北郵局第 22-13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收」申請複查（請參照申請表上之填表說明辦理）。
- 二、申請期限及方式：
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前申請，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每人限申請一次。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答案卷、卡或錄音檔、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壹拾伍、申訴處理

- 一、考生如認為有影響本身權益之情事，得以書面向「99 年度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申訴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准考證號碼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試題疑義申訴應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前以書面提出，並以掛號郵件寄送至總試務中心，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三、除試題疑義外之申訴事項，應於該事項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將申訴書以掛號郵件寄出申請，並須於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 四、申訴書請寄：

99 年度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地址：10699 臺北郵局第 22-13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壹拾陸、證書寄發與補發

- 一、證書寄發：成績達各級標準者，將於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起，以限時掛號郵寄證書。
註：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前未收到證書者，請來電（02）2321-0191 洽詢。
- 二、證書補發：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一）前可洽本認證委員會申請補發，逾期不受理。申請補發者應檢附回郵信封及繳交證書製作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註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星期二）以後請洽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本考試成績等相關資料保存以 2 年為限）。

壹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試如因地震、颱風、戰爭、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以致無法依原定時間舉行考試時，本認證委員會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若於考試前發生者，得另行擇期舉行，並由本認證委員會最遲於考試前一日發布考試延期公告。考試延期公告內容應包括考試時間及地點。
 - (二) 若於考試期間發生，以致於未完成考試者，本認證委員會得另行擇期舉行考試，並應重新命題。但經認證委員會確認無洩題之虞時，得採用原命題。本認證委員會應於事件發生後十日內，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 二、考試答案卡劃記法請參照【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見【附錄二】，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壹拾捌、附則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本認證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考試答案卡劃記法

作 答 樣 例	正 確 A B C D	錯 誤 A B C D	錯 誤 A B C D	錯 誤 A B <u>C</u> D	錯 誤 A B C D
------------	-----------------------	---------------------------	---------------------------	-----------------------	---------------------------

【答案卡塗寫注意事項】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一) 檢視答案卡上准考證號碼與試場座位貼條號碼是否正確且相符。

(二) 檢視答案卡有無污損、折毀。

如有錯誤、不符、污損或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應。

二、答案卡劃記時，必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要清晰均勻，且須劃滿方格，但不可超出格外。

三、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劃記。擦拭時，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破損。

四、答案卡應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或在方格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

五、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卡片亦不得折疊。

六、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錄二、99 年度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同時附有相片與身分證字號可證明身分之文件應考。
- 二、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應考，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筆試之預備鈴（鐘）聲響後 10 分鐘內未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入場，開始考試後 20 分鐘內不得出場。口試依考試時間場次準時應考，入場鈴（鐘）聲響後 10 分鐘內未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入場，進場後須於考試完畢方得離場。
- 三、考生請按照准考證上排定之地點、時間、試場、座號入座。筆試時，請檢查答案卡上、座位上與准考證上之號碼，三者須相同；口試時請檢查座位號碼、電腦螢幕之錄音程式畫面號碼與准考證上之號碼，三者須相同。若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四、考生請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並於該節考試結束後備妥文件向試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或拍照備查，未依規定辦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五、考生違反答案卡劃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答案卡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者，該題不予計分。
- 七、為維護試場安寧，考生除應考所需之文具外，其他非應試用品請考生一律放在教室前面地板上，有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者，請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測驗進行中若發現（一）帶至座位或（二）響鈴/振動/鬧鈴聲或（三）處於開機狀態，扣該科考試

總分之 10%。

- 八、考生如有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不得有夾帶小抄、偷看、偷聽、交談、抄襲或打暗號等情事，或其他任何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行為，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考試資格。
- 九、題目卷、答案卡、答案卷上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答案必須於答案卡或答案卷上作答，不得於題目卷作答，亦不得在答案卡、答案卷作答區範圍外書寫，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各科筆試、口試題目卷須與答案卡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扣該科考試成績總分之 25%。
- 十一、口試時，應遵從現場監試人員之指示，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
- 十三、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出場，不得逗留在試場門口或周圍，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如有其他影響考試公平及其他考生權益之行為，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99 年度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認證申訴委員會」審議，依情節之輕重，採取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附錄三、9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編制內現職教師證明書參考格式

服務證明書			
字第		號	
(證明書字號，無者免填)			
(學校名稱)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p>_____先生/女士 98 學年度於本校擔任國民中小學編制內現職教師，經查明屬實，特予證明。</p> <p>上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君收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學校關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附錄四、98 學年度臺灣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明書參考格式

服務證明書			
字第 號 (證明書字號，無者免填)			
(學校名稱)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p>_____先生/女士 98 學年度於本校擔任臺灣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p> <p>經查明屬實，特予證明。</p> <p>上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君收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學校關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